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02年02月1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05年02月1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2年02月13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3年0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114年2月10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## 壹、依據及目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18日臺教學(二)第1050115469號函、105年8月1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15469A號函、109年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青少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## 貳、實施對象

本校全體學生

## 參、學號繡製規定

- 一、制服、體育服長、短袖上衣：
  - (一)、僅左邊繡「學號」。
  - (二)、學號四碼，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口袋上緣。
  - (三)、深藍色字體，大小為1.5cm×1.5cm。
- 二、外套：
  - (一)、左邊：「學號」四碼，車縫方向由左至右繡於左邊口袋上緣。
  - (二)、金黃色字體，大小為1.5cm×1.5cm。

## 肆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在校期間得依班級實際需要，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社服或班服，須全班決議，經導師同意後實施。
- 二、學生上學進校應穿著制服、運動服、班服、代表隊服、社服等服裝。

三、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時，學生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(如到校自習、體育專長訓練、申請核可之社團或其他活動等)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學校統一規定穿著：

(一)參加校內正式集會活動，如朝會、休業式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慶祝大會等，應穿著學校當次活動規定之服裝。

(二)參加校外正式活動，如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，應依學校或主辦單位規定之服裝穿著為主。

(三)體育課時或社團活動時間屬運動型社團者，應穿著制式運動服或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(四)為維護實驗安全，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驗服裝或教師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五)學生參加課業輔導、重補修、補考、補救教學時，應依相關規定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。

五、制服與體育服裝得相互混合穿著，上衣及褲子，長短不拘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**伍、違反規定管理作為：**

一、因服儀不合規定，所建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：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，惟上述之輔導或管教措施應衡量比例原則及對學生之最小侵害手段。

二、正式場合穿著有妨害善良風俗時，教師應予以勸阻，不聽勸阻者，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行制止。

**陸、申訴管道與程序：**

學生對於前項教師之措施或處分不服時，得依提出相關申訴。

**柒、施行與修正**

本規定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